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戚惟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856號、114年度偵字第11910號、114年度偵字第12031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1231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示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被告Ａ０１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74、8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Ａ０１於二審有意與告訴人A３和解。綜觀本案犯罪情狀，並考量被告Ａ０１客觀犯行、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被告Ａ０１係誤觸法網。是以，固應認其本案犯行雖為法所不許，惟被Ａ０１告可非難性相對非重，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故就其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㈡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１從一重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凶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實屬過

苛，就量刑部分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是原判決之量刑實已悖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與最高法院揭示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未盡相符，堪認量刑過重。

㈢被告Ａ０１願意繳納一定金額給國庫，請法院給予附條件緩刑之機會，以啟自新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按量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仍應受比例、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觀諸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係立法者鑒於具高度危險性之私刑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之行為，增訂加重處罰事由，並於立法理由中明載：「㈠三人以上共同對於被害人犯剝奪行動自由罪，犯罪行為過程可能對被害人法益危害風險更高，因而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一款加重事由。㈡對於被害人剝奪行動自由過程，若行為人攜帶兇器犯之，對於被害人身體或生命法益構成不確定危險，有加重處罰必要，爰為第二款加重事由」，是此法律之增訂，本係立法者考量該類犯行對被害人身體、生命及自由法益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對社會危害程度重大，遂提高刑法第302條規定之刑度，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查同案被告杜岳陽僅因與Ａ３有感情糾葛，便糾集被告Ａ０１、同案被告陳冠宇2人一同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強暴方法剝奪Ａ３行動自由約半小時至1小時，復以脅迫方法迫使Ａ３自行脫去全身衣物後，由同案被告杜岳陽以手機攝錄其裸體性影像，造成Ａ３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其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均非輕微，且此即係上開立法理由所欲處罰之犯罪行為態樣。

另參以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該院卷第356至357頁），亦無特殊原因或情狀，是核其所為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自難認對被告所犯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當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減之餘地。

㈡量刑：

1.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同案被告杜岳陽僅因與A３有感情糾葛，便糾集被告Ａ０１、同案被告陳冠宇2人一同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強暴方法剝奪A３行動自由約半小時至1小時，復以脅迫方法迫使A３自行脫去全身衣物後，由同案被告杜岳陽以手機攝錄其裸體性影像，造成A３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勢，足見被告Ａ０１全無尊重他人身體自由及性隱私之法治觀念，對A３之個人法益及社會秩序均造成重大危害，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甚值非難，所生損害更非輕微，已不宜輕縱。又被告Ａ０１以徒手、持兇器毆打或強押等方式共同實行犯罪，且本案雖因A３未到庭參與調解而無從達成調解，有該院調解紀錄在卷，但被告Ａ０１除口頭表示賠償意願外，未提出具體賠償計畫或有何彌補之實際作為，難認有彌補之誠意，被告Ａ０１非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更始終否認有妨害性隱私部分之犯意聯絡，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Ａ０１終究已坦承部分犯行，應審酌其坦承犯行之時間與對司法資源節約之效益高低，且被告Ａ０１之施暴方法未造成A３受有嚴重之身體或健康傷害，同案被告杜岳陽於攝錄A３性影像後亦已自行刪除，被告Ａ０１並無前科，素行尚可，暨高中肄業，目前從事餐飲，無人需扶養、家境普通（該院卷第356至357頁）等一切情狀，參考A３歷次以言詞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就被告Ａ０１判處有期

徒刑1年3月。經核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１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Ａ０１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難認原審有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自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乙情，應無可採。又按關於被告上訴後改為認罪陳述，是否應據為量刑審酌依據，為避免被告係利用審級救濟制度，濫用辯解權，恣意否認犯行，而破壞司法效能，原未必應予斟酌，縱未因此再予量定較輕之刑罰，仍為刑罰裁量職權行使之範疇，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院酌以被告Ａ０１非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於原審否認有妨害性隱私部分之犯意聯絡，直至原審判處罪刑後，上訴至本院才坦承犯行，衡其上開於本院之犯後態度，尚難認可回復前已耗費之司法有限資源，雖就被告是否認罪此一量刑因子有所改變，然對於刑度減輕幅度極微，未達因此而改變原審量刑之程度，認原審量刑仍屬適當，尚無從輕改判之合理原因，附此敘明。

㈢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被告Ａ０１固以前詞請求諭知緩刑，惟查：被告Ａ０１固無前科，犯下本案之原因雖係由同案被告杜岳陽引起，但被告Ａ０１以徒手、持兇器毆打或強押等方式共同實行犯罪，犯罪手段危害情節重大；又被告Ａ０１非自始坦承全部犯行，於原審否認有妨害性隱私部分之犯意聯絡，直至原審判處罪刑後，上訴至本院才坦承犯行，並表示願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或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或從事義務勞務等，犯後整體態度尚難認為良好。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不宜給予被告Ａ０１緩刑，於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

第302條之1第1項第1、2款：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第319條之2第1項：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